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以下统称“投资者”)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 建立一个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保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无形资产，增强公司综合效益；

(三)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与公司业务领域的营销战略、产品战略、财务战略、人力资源战略等协调一致的原则；

(二) 根据不同的投资者对象，采取不同的形式，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能平等获得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 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五)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六)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加强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的原则；

(七)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员非经授权并经过培训代表公司发言的原则;

(八) 保密原则,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开公布资讯和内部资讯予以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也包括股权投资者和债权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 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对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数量、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二) 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定期报告:做好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 投资者接待: 接待股民来访,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保持经常联系, 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 形象策划: 制作公司宣传画册、电视宣传片等资料;

(七) 公共关系: 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接触, 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八) 媒体合作: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引导媒体的报道, 适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及时披露公司信息, 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 危机处理: 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一) 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年报、半年报、季报;

(二)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 股东大会;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公司网站;

(七)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 邮寄资料;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电话咨询;

(十二) 路演。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

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管理工作应集中控制、分层实施，防止政出多门，造成混乱。凡是涉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方面等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责任及时将发生的有关信息归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与公司营销、宣传等公共关系部门保持即时沟通，协调公司信息披露。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规章，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义务在适当的场合以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有全面、准确的了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负责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协调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在与投资者沟通时应热情耐心，树立服务意识，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原则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接待投资者、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及时与公司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联系，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请有关人员一起接待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公司的有关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有全面了解，便于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十六条** 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专业财经机构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策划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